

(上接 101 版)

3. 保释人和保释人表有权采取现场检查、询问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释人的调查与询问, 如发现存在自有资金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 公司应积极应对更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履行、税务机关对工资、社保、公积金、税费等扣缴账户的要求,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等额置换的事项,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等额置换的事项。

2.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等额置换的事项,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等额置换, 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 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002281 证券简称: 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26) 04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六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 R-RTTs 基本信息	
公募 R-RTTs 名称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RTTs 简称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中交 R-RTT (申购简称: 华夏中国交建 REIT)
公募 R-RTTs 代码	508010
公募 R-RTTs 上市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23〕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3〕10 号)等相关规定及《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二、2026 年 7 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 年以来, 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普通高速公路费率来源分散, 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普通高速公路 2026 年 7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数据				路费收入(人民币, 万元, 含增值税)					
	当月	变动	变动	累计	当月	变动	变动	累计	变动	
普通高速	27, 639	5.4%	4.2%	28, 710	5.5%	4, 027	5.9%	105%	27, 547	13.2%

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 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 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路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 未经审计, 该数据不包括路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 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 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 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 均为自然车流量 (veh.) 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 未经审计, 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 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细微差异, 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运营数据变化原因如下:

1. 2026 年 7 月路费收入当月同比变动增加, 主要原因是普通高速北侧桥的沪甬高速公路北段改扩建工程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建成通车, 路段通行效率持续提升, 其中增量的车流主要以货车为主。

2. 2026 年 7 月路费收入当月同比增速放缓, 主要原因是受台风“巴威”影响, 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湖北省多地发生停工、停课、停运等管控措施, 社会出行和物流运输受到短期影响, 普通高速车流量有所下降。上述台风天影响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结束, 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

3. 2026 年 7 月路费收入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的当月同比变动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是货车车平均路费收入大幅高于客, 2026 年 7 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主要来自货车, 导致路费收入当月同比增幅大于日均收费车流量当月同比增幅。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中交投研(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事项说明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了解产品属性及销售机构适用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理性判断市场, 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 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约定, 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高邮精密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购。

高邮技术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即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高邮技术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36 元/股, 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价格报价情况, 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 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充分考量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高邮技术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申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华夏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国信证券	1, 271
华夏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国信证券	836
华夏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国信证券	1, 271
华夏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国信证券	799
华夏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国信证券	49, 034.0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一、公募 R-RTTs 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003726 证券简称: 朗迪集团 编号: 2026-027

浙江朗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拟授权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关联交易除外)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业务, 其中单项股权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 下同),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授权额度及范围不适用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的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授权公司管理层专项投资额度用于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投资领域主要为与公司具有协同效应以及高增长潜力的新兴产业领域等, 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 拓展投资渠道, 实现资金的效益提升及资产增值。

(二) 投资额度

本次授权专项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 其中单项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 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式

本次股权投资范围及方式主要包括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直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

上述授权额度及范围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的对外投资事项。

(五) 投资期限及授权权限

公司基于授权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 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授权的授权资金进行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本次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

董事会议决授权管理层,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作、有效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 负责投资项目的落实与跟进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以及择机对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项目进行处置。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26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人, 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 3 人发生重合, 故实际涉及人员为 8 人;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827, 848, 838 股减少至 827, 716, 738 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随着激励计划授予失效, 2025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 2023 年 4 月 3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3 年 6 月 6 日,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授予条件等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实。

5.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实。

6.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实。

7. 2024 年 1 月 13 日,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实。

9.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实。

1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1.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董事会议同对暂缓授予的 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 000 股。

11. 2026 年 7 月 22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董事会议同对首次授予的 70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 370, 302 股。

12.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6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所持有的 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所持有的 4.41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 2025 年 3 月 24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印发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5〕12 号), 中国信科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授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实。

5.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所持有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所持有的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监事会议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实。

8.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实。

9.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1.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2.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3.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4.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5.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6.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8.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9.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1.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2.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3.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4.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5.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6.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7.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8.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9.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30.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31.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32.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33.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34.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35.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36.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37.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38.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39.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40.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41.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42.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43.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44.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追偿、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 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不进行调。由于本次 6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 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 未实际派发, 因此回购价格不进行调, 为 10.99 元/股; 本次 5 名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 4.41 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4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 未实际派发, 因此回购价格不进行调, 为 28.27 元/股。

(四) 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支付价款共计 231,827 万元,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高管锁定股	838,300	0.10%		838,300	0.10%
首发后限售股	20,889,286	2.52%		20,889,286	2.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080,900	2.43%	-132,100	19,988,800	2.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6,029,752	94.95%		786,029,752	94.96%

注: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四舍五入取整。

五、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光迅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支付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光迅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支付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意见;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注: 杨帆先生自 2012 年 7 月起从事不动产投资和/或运营管理工作, 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或运营管理经验。杨帆先生从业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杨凯先生自 2012 年 7 月起从事不动产投资和 / 或运营管理工作，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 / 或运营管理经
注：杨凯先生证券从业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